

復審人 賴聰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銀行法，招攬互助會，違法吸收資金影響金融秩序，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呈報時執行率已達 60.84%，112 年 11 月 1 日呈報第 4 次假釋時，將達 64%；服刑期間不敢有任何踰矩，且戒菸 3 年獲有 2 張獎狀；年邁已達 70 餘歲，身體裝有 2 支支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

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成立互助會違法吸金，負責招攬會員並擔任會首代表，並將資金隱匿存放於金融機關保管箱，影響金融秩序，並損害會員之權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繳納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明，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藥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呈報時執行率已達 60.84%，112 年 11 月 1 日呈報第 4 次假釋時，將達 64%」之部分，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悔悟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服刑

期間不敢有任何踰矩，且戒菸 3 年獲有 2 張獎狀」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且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年邁已達 70 餘歲，身體裝有 2 支支架」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